**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华天成电器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佛南法桂民二初字第522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注册号：×××5409。

负责人：鲁征，高级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艺华，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佛山市顺德区华天成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注册号：×××3952。

法定代表人：郭建毅。

委托代理人：严健渝，广东仲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诉被告佛山市顺德区华天成电器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0月23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冼文舜独任审理，并于2014年11月25日及2015年1月22日进行了第一次及第二次公开开庭审理；后因案情复杂，本案依法转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并由审判员冼文舜、梁惠妍与人民陪审员戴华英组成合议庭，并于2015年4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第三次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李艺华与被告的委托代理人严健渝均到庭参加了三次诉讼，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了第一、二次诉讼。期间，原、被告共同向本院申请了两个月调解期，但调解未果。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1年4月21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2013年12月18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一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瑞士，并选择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由于收件人未付款，原告根据协议约定要求被告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合共161965.62元，但被告至今未付。为此，原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161965.62元及逾期利息（自2014年4月26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罚息利率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辩称：被告并无以托运人的身份委托原告承运货物，双方不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2013年12月5日，被告的外国客户委托欧洲联邦快递到被告处收件取货，外国客户与欧洲联邦快递双方对运费及关税进行了约定，运费为4975.2瑞士法郎，清关费用为1245.5瑞士法郎，约合5500美元。原告收件后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了货物的损坏，国外客户作为货物的托运人向联邦快递索赔并暂时拒绝支付运费，原告以与被告在2011年签订的一个服务结算协议书虚构被告托运的事实，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承担运费，没有事实依据，也违反了合同法诚实守信的原则，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求。

诉讼中，原告提供以下证据：

1、原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被告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复印件各1份），证明原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复印件1份，与原件核对无异），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以及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被告应对29×××32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3、提单样本、契约条款（复印件各1份），用以证明寄件人、承运人的权利义务；寄件人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

4、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复印件各1份），用以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5、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2014年3月26日，编号为INVI×××458，对应货提单为×××1721）（复印件1份，共2页），用以证明账单日期为2014年3月26日，编号为INVI×××458的账单金额为161965.62元；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4月25日；账单相对应的航空货提单×××1721的费用为161965.62元。

6、托运单、发票（复印件各1份，与原件核对无异），用以证明被告于2013年12月18日委托原告托运货物，被告向原告开具金额为9940美元的发票。

7、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扫描件复印件1份）、通关状态查询（打印件1份），用以证明报关单的经营单位即货主的名字显示是被告，且提单号即原告提供的本案货物的提单号，因此被告委托原告通过航空方式托运货物的事实成立。报关单是海关部门出具给被告，原告扫描后将原件还给被告，故现在只保留扫描件。

8、收款通知书（复印件1份）、托提单、账单（复印件各2份），用以证明本案之前原、被告存在货物托运交易，本案的提单是被告所填写的，本案原、被告存在涉案航空货物运输关系。

9、邮件（复印件2份），用以证明原告通过邮件方式催收运费，被告在邮件中确认托运事实，只是认为运费应由收件人承担。

经质证，被告对原告证据1无异议；对证据2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其证明内容有异议，该结算书是原、被告双方就开设账户及以后产生的运费结算进行的约定，并不能证明双方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对证据3-5，因均为原告单方制作的证据，被告对其三性均不予确认。对证据6的三性均不予确认。对证据7的真实性请求法院依法认定，被告承认该货物是由被告生产的，但即使原告办理相关报关手续，也不能证明被告委托原告运输货物的事实。对证据8由于没有原件，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确认，被告曾于2011年委托原告运输过货物，但因原告的费用高昂，所以也仅是发过重量较轻的货物，结算的金额全额才是651.33元，2011年后再也没有委托原告运输任何货物。对证据9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认为原、被告双方的往来邮件不仅限于原告提供的数量，原告只选取了其中对其有利的部分邮件，不能客观反映事情的真实情况，对原告的证明内容不予确认。

诉讼中，被告提供以下证据：

1、外国客户委托欧洲联邦快递托运的委托书及公证书（复印件1份，与原件核对无异）、国外客户与联邦快递欧洲公司结算凭证（复印件2份，与原件核对无异），用以证明被告的外国客户于2013年12月5日委托联邦快递外国公司到被告处取件运输的事实，并愿意承担运费。2014年1月3日国外客户与联邦快递外国公司进行结算，运费是4975.2瑞士法郎，清关费用是1245.5瑞士法郎，结算凭证反映付款账号是50×××25。

2、电子邮件、发货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书（复印件各1份），用以证明原告收件后在运输过程中损坏了货物，为了协助国外客户进行索赔，原告通过电子邮件向被告发出了一份发货人授权委托书，要求被告对原告在运输过程中损坏货物的损失予以免责，邮件的内容也明确其损坏货物与国外客户协商赔偿的事实。

经质证，原告对被告证据1的委托书的三性不予确认，该证据与本案无关，委托时间是2013年12月3日，而本案托运时间是2013年12月18日，委托书上的托运货物重量和数量与本案托运的货物重量、数量均不对应，本案提单的收件公司也与委托书的收件公司不一致，且被告提供的委托书没有载明提单号，故该组证据与本案无关。对证据1的国外客户与当地联邦快递结算凭证的真实性请求法院认定，对关联性认为被告提供该组证据恰好证明了被告委托原告托运货物的事实，且收件方已收到该货物。对证据2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该组证据证明了被告委托原告托运本案货物，但从邮件内容不能证明货物存在损失的事实，被告没有提供货物损失的依据。被告认为托运货物存在损失应提供相关证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收货人必须在14天内提出，超过期限提出的，视为收到的货物完好无损。

经审查，被告对原告证据1、2、9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被告对原告证据3-6有异议，由于该证据可以与原告提交的其他证据及被告的证据相互印证，证明本案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实，故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原告的证据7是案涉运输货物的报关资料，由于货物已经实际出关，在无相反证据反驳的情况下，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被告对原告证据8有异议，由于该组证据与本案无关，故本院不予确认。被告的证据1能与原告的证据相互印证，故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原告对被告证据2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本院根据采信的证据及庭审中当事人的陈述，确认以下事实：

2011年4月21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快件服务，服务账号为29×××32，被告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原告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com／cn或原告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期修改；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代替原告公布之费率牌价；网站或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账单寄送方式为电子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被告如对账单有异议，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提出，逾期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任何一方变更各类相关地址，应在变更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无相反证据，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记载的托运人地址为货物实际交付托运的地址；被告为托运人的，即使被告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原告未收到付款的，被告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等付款责任。被告指定的联系邮箱为allen@wotech.cn，联系人为潘新瑶。

2013年12月18日，原告受委托以航空运输的方式将三台总价值9940美元的设备从被告处运送给瑞士ViktorAG公司的BrunovonArx；寄件人为YOYO，寄件人签名为“潘”；提单编号为×××1721，付款方式为收货人支付，收货人的联邦快递账号为50×××25。2014年1月18日，联邦快递欧洲公司向ViktorAG公司的BrunovonArx发出账单，其中运费为20722.1瑞士法郎、折扣16505.85瑞士法郎、燃油费758.95瑞士法郎，实付运费及燃油费4975.2瑞士法郎，另外清关税费1245.5瑞士法郎，应付费用合计6220.7瑞士法郎。

2014年2月26日，原告向被告发邮件，称收件人需要在目的地进行索赔，要求被告签署有关文件。被告的员工YOYO以地址为×××@wotech.cn的电子邮箱与原告进行沟通。2014年4月1日，原告表示因收件人拒付运费，故向被告发出账单；2014年4月2日，原告在向被告发出的邮件中称“对这票运费我们曾联系收件人付款，但收不成功被返中国贵司账户的”，被告回复称“我们只根据提货人的要求联系发货，其他事情概不知情”、“因为是客户自己找的货运公司，我们全然不知情的，具体来说，是你们根据客户的要求过来提货的，是客户自己安排贵司的……提单也写得很清楚，是收件方付款的，相关联系内容，请查看提单”。

2014年3月26日，原告向被告发出电子账单，要求被告在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合共161965.62元，账单到期日为2014年4月25日。

另查一，BrunovonArx曾经填写联邦快递欧洲公司的格式委托文件一份，内容为BrunovonArx委托联邦快递到被告处取件，并声明同意联邦快递根据实际的发货尺寸最终确定发货的重量，发件人有责任按照计算出的重量支付费用，如果付款日的客户号是无效的，则将由BrunovonArx的客户号承担相应费用。诉讼中，原告表示未收到过联邦快递欧洲公司的上门取件指示，原告是根据被告的要求取件的。

另查二，2014年1月18日，1瑞士法郎折合6.6778元人民币。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原、被告的诉辩意见，本院对本案涉及的争议焦点作如下分析：

一、原、被告是否建立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被告辩称其并未填写过案涉的×××1721号提单，但本案所运输的货物是被告的货物，该货物由被告处运送被告的国外客户处，在一般的运输业务中，托运单系由托运人负责填写，在被告未能举证证明本案存在例外情形的情况下，本案的提单由被告填写的可能性较大。再者，本案提单载明的托运人“YOYO”及托运人签字“潘”与原告的员工潘新瑶高度相似，结合上述分析，潘新瑶填写提单的可能性极高，而被告在诉讼中对此未能合理说明，也未就提单上的笔迹申请鉴定。最后，在纠纷发生后被告与原告沟通时明确表示“提单也写得很清楚，是收件方付款的，相关联系内容，请查看提单”，可见被告持有提单并清楚明白提单的内容，因此在被告未能提供相反证据反驳的情况下，本院确认提单是由被告的员工填写。由于被告作为托运人填写并向原告提交提单，原告其后又接受了该托运请求并根据提单将货物运交收货人，故原、被告建立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

被告主张本案运输合同的双方是联邦快递欧洲公司与被告的国外客户BrunovonArx，被告只作为该合同的第三人受BrunovonArx的指示履行将货物交付联邦快递的义务。本案中，被告对其所主张的上述事实仅能提供一份由BrunovonArx出具的委托取件文件，而该文件只能证明BrunovonArx向联邦快递公司发出了取货的要约，不能证明联邦快递公司对该要约进行了承诺，故该证据不足以证明BrunovonArx与联邦快递公司建立了运输合同关系，被告的主张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二、被告应否向原告支付运费、附加费。根据原、被告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即使被告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原告未收到付款的，被告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原告已经履行了货物运输的义务，被告应依约支付费用；虽然被告在提单指定了收件人付款，但在收件人未付款的情况下，原告仍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的规定向被告主张运费及附加费。被告主张收件人未付款的原因是原告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了货物损坏，从原、被告的来往邮件来看，收货人确实有向联邦快递公司索赔的意向，但在诉讼中被告未能就货物是否实际损坏、损坏的程度及收货人是否索赔等进行举证，原告亦否认收货人提出了正式的索赔申请，故对被告主张的货损事实，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原告根据其费率牌价表主张运费及附加费161965.62元，但上述金额与联邦快递欧洲公司向BrunovonArx所出具的账单金额6220.7瑞士法郎（按账单日汇率折合人民币41540.6元）并不一致。虽然原告与联邦快递欧洲公司是相互独立的法人，但两者同属联邦快递公司，具有高度关联性；而根据原告的邮件，联邦快递欧洲公司是在向收件人收款不成功的情况下，才转交由原告向被告收款，因此原告应收的费用不可能高于联邦快递欧洲公司的账单金额。因此，在联邦快递欧洲公司就案涉货运开具的账单金额折合人民币41540.6元的情况下，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的运费及附加费的金额也应为41540.6元，对原告超出上述部分的费用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原告声称BrunovonArx与联邦快递欧洲公司可能存在折扣协议，故该账单获得16505.85瑞士法郎的折扣，但原告未能就双方确实存在折扣进行举证，也不能合理说明，故本院对原告的上述解释不予采信。至于原告主张的违约金，由于被告逾期付款造成原告资金使用的损失，故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自账单逾期日（2014年4月26日）起至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原告主张按罚息利率计算，超过了损失范围，对超出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佛山市顺德区华天成电器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运费及附加费41540.6元及利息（以41540.6元为本金，自2014年4月26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予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案件受理费3685.08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2763.81元，由被告负担921.27元并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迳付还予原告，本院不另收退。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冼文舜

审判员 梁惠妍

人民陪审员 戴华英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房观桃



**在线查看此案例**